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704991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1日

商 标

申 请 人 杭州古潘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丽丰商业中心2幢3单元819室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上海中韬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教育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运动场出租；私人健身教练服务；健身指导课程；提供游泳池服务